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 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 19 号 联系电话: 0757-88889739 联系人: 吴颖辉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近两年不存在失信记录行为(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高明区实际情况,在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耕地恢复的选址条件,开展外业调查和内业分析,综合研判近年来城镇开发边界内耕地变化情况、恢复潜力和优化调整空间,形成高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数据库。 服务时间要求: 在2026年12月前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数据库制作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技术服务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 技术服务方式: 通过资料收集、外业调查、内业分析、成果编制,项目成果需要通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验收确认。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总价包干。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一个自然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通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验收
10	结算方式	(1) 自签订服务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30%。 (2) 高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数据库初稿提交至业主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20%。 (3) 高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

		价数据库终稿提交至业主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40%。 （4）当技术服务期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剩余的 10%。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成果，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或省市有关政策等且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双方根据乙方实际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预付或已付的报酬，根据乙方工作量情况多退少补。 3. 因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迟延及政府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提供工作成果的时间可以顺延，乙方可免除责任。 4.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交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